**附件**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文化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次修订)  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  重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接纳未成年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接纳  未成年人或者1次接纳未成年人3人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以上接纳未成年人，造  成未成年人人身  伤害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1.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2.对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根据：文化部工商总局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和云南省文化斤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云文市〔2015〕7号)文件精神，云南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上网服务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工作，不对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时间做统一规定，允许试点地区上网服务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 | | |  |
| 1.对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处罚；  2.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5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2.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5.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6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1.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2.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3.对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4.对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  5.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从重处罚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后果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7 |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  的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 从重处罚 | 对社会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8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从重处罚 | 对社会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9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2.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  内容的处罚；  3.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项：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4.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5.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  核定人数的处  罚。 |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  |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0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  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  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  可证的处罚；  2.对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3.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警告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1 | 对娱乐场所未按  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  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  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警告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12 | 对娱乐场所未按  《娱乐场所管理  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  志、标志未注明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的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 一般处罚 |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 | 警告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3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因违  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从重处罚 |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  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  |
| 二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14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  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2.对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  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 从轻处罚 | 设置3合以下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处5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设置3合以上5台以  下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设置5台以上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3.对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15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处5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第3次被查处  或者情节严重，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6 |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  度的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警告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7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一般处罚 | 首次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2次(含2  次)以上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 |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2.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3.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  罚。 |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第一款；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9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1.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  罚  2.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士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20 |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万  元以上的 | 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21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万  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2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  出租、出借、买  卖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批准文  件，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营业  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的行  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  撤销许可证、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  撤销许可证、批准文件，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万  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  撤销许可证、批准文件，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23 |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 对营业性演出  有《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第二  十五条禁止情  形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1万  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24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  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  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 | | 从轻处罚 | 首次发现一般问题 | 有第二十五条第(五)、(六)、(七)、(八)、(九)、(十)项所列情形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第二十六条所指情形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二年内2次发现一般问题 | 有第二十五条第(五)、(六)、(七)、(八)、(九)、(十)项所列情形的，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第二十六条所指情形的，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六)宣扬淫秽、色  (七)侮辱或者诽谤 |
| 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 |
| 从重处罚 | 发现严重问题。 | 有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第二十六条所指情形的，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25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  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2.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3.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观众未要求赔偿损失或者依法赔偿了相关损失的 |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未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的 |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二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4.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观众未要求赔偿损失或者依法赔偿了相关损失的 |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未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的 |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处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二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  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 "国际"等  字样的行政  处罚 | 对以政府或者  政府部门的名  义举办营业性  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27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28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  换发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二年内2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二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违法行为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重大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29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  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  处罚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  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  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从轻处罚 | 超过规定天数不足30日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超过规定时间60日以上的 |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对演出举办单  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  量的或者观众  区域以外的营  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  的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  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  量的或者观众  区域以外的营  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  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  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重处罚 | 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31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合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第十五条第二款：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第十五条第三款：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合、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  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  |  |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32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 对举办营业性  涉外或者涉港  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二年内2次被查处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二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对经省级人民  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  内增加演出地，  未到演出所在  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  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二年内2次被查处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34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士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  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35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36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第  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  足1万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  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37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5000元  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  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38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  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  让演出活动  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士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撤销许可证、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撤销许可证、批准文件，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撤销许可证、批准文件，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  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39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二年内2次被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二年内3次或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 1.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处罚；  2.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  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3.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观众未要求赔偿损失或者依法赔偿了相关损失的 |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未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的 |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4.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处罚 | 二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策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观众未要求赔偿损失或者依法赔偿了相关损失的 |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未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的 |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二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41 | 对演出举办单  位没有现场演  唱、演奏记录的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  位没有现场演  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二年内2次被查处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二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42 |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拒不接受检查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二年内2次拒不接受检查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拒不接受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43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  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发现的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被发现的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警告，并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以上被发  现；或者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严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警告，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44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经营性 | 从轻处罚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2年内2次被查处的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2年内4次以上被查处的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并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非经营性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发现的 | 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再次发现未改正的 | 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45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  营国产互  联网文化  产品逾期  未报文化行政部门  备案的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足30日未向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30日以上不足60日未向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逾期60日以上未向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可处10000元以上  20000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46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  反《互联网文化  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经营  进口互联网文  化产品未在其  显著位置标明  文化部批准文  号、经营国产互  联网文化产品  未在其显著位  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  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违反本条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被查违反本条行为较重的 | 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以上被违反本条行为严重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47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并改正的。 |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第2次被查  处；或者拒不改正的。 |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 可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8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  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从轻处罚 | 首次应当办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 | 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可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超过办理备案手续的时限未办理备案手续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可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49 | 对所经营的艺  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  和销售价格等  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  法》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2.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  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再次被查处未改正的 | 可处10000元以上  2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 可处200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5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  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立即纠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再次查处仍然未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000万元以上  2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以上被  查处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
| 51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处罚；  3.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处罚；  4.对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5.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立即纠正的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再次查处仍然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以上被  查处的，造成恶劣影  响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52 |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云南省内未经批准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等行政处罚 | 1.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云南省内未经批准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等行政处罚  2.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云南省内经批准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  束后，未向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提交调查报告副本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  处罚 |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3年6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对境外组织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境外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境内合作或者依托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3年之内不再批准其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四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学术研究机构合作或者依托境内学术研究机构开展，并由境内机构报经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提交调查报告副本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事项告知调查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 | 从轻处罚 |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事前应当获得审核批准而未办理手续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  |
| 一般处罚 |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事前应当获得审核批准而拖延未办理手续就进行调查活动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对境外组织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境外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办理手续就进行调查活动且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相关实物、资料需要追查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对境外组织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境外个人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53 | 对违反《云南  省文化市场  管理条例》第  二十二条买  卖书报刊号、  音像制品盒  号、许可证、  准映证和营  业执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违反《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  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非法所得；(四)处以非法所得的一至五倍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没收的实物和现金及罚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在各项文化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一)买卖书报刊号、音像制品盒号、许可证、准映证和营业执照；(二)无证或者持伪证经营；(三)欺行霸市扰乱市场；(四)贩卖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以次充好坑害消费者；(五)经营淫秽、反动、宣扬恐怖、凶杀和封建迷信制品及非法出版物；(六)利用文化经营场所进行色情服务和卖淫嫖娼；(七)利用文化经营活动或场所进行赌博；(八)损害市容市貌、阻碍交通和妨碍社会正常生活；(九)阻挠文化市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  第二十三条：学校周围的文化娱乐经营活动，不得妨碍和干扰教学秩序。  电子游戏机、舞厅，一律不准向十六岁以下未成年人开放。  第二十四条：各种图书、报刊、录音录像制品和激光视(唱)盘的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正常渠道进货，不得经营国家禁止的出版物。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的一至二倍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的三至五倍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54 | 对擅自更改、歪曲、贬损纳西族东巴文化原貌和内涵或者未规范使用“东巴”字样的行政处罚 | 对擅自更改、歪曲、贬损纳西族  东巴文化原貌和内涵或者未  规范使用“东  巴”字样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纳西族东巴文化保护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更改、歪曲、贬损纳西族东巴文化原貌和内涵或者未规范使用"东巴"字样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利用纳西族东巴文化进行产品开发和开展传统民俗活动，应当尊重纳西族东巴文化传统，不得擅自更改、歪曲、贬损原貌和内涵。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所生产的产品或者经营的商品与纳西族东巴文化有关的，其商标、企业字号和产品名称应当规范使用"东巴"图文字样。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当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利用有关纳西族东巴文化资源开展广播、影视、动漫及其他创作、传播、交流活动的，应当尊重其风俗习惯。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文物保护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55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2.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3.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4.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5.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6.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从轻处罚 | 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万元至30万元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从重处罚 |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无法得到恢复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30万元至50万元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56 | 对转让或者抵  押国有不可移  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  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2.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3.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违法行为轻微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违法行为较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57 | 对文物收藏单  位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配备  防火、防资、防自然损坏的设  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  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2.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从轻处罚 | 文物收藏三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  万元(含1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3.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4.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5.对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  罚。 |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  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  损毁。 | 一般处罚 | 文物收藏二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不含珍贵文物的。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  得补偿费用5千元(含5千元)以下  的。 | 尚不构成犯罪  的，处1万元至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处罚 | 文物收藏一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含珍贵文物一件或一件以上的。挪用或者侵  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5千元以上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5万元至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58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 1.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违法行为轻微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违法行为较重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2.对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违法行为轻微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违法行为较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59 | 对发现文物隐  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  规定移交拣选  文物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1.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从轻处罚 | 发现一般(或三级)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追缴文物并处五千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发现国家二级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追缴文物，并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发现国家一级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追缴文物并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
| 60 | 对未取得相应  等级的文物保  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  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  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经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无法得到恢复的 |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61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  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  活动的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经鉴定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一般处罚 | 经鉴定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从重处罚 | 经鉴定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无法得到恢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2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  拓印馆藏珍贵  文物的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  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从轻处罚 | 经鉴定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 警告；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鉴定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 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经鉴定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无法得到恢复的 |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63 | 对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1.对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的处罚；  2.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3.对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的处罚；  4.对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22年1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一)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  勘探、发掘活动；(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三)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四)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违法行为轻微的 | 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违法行为较重的 | 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  的， | 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64 | 对建设单位擅自动工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的要求动工的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而擅自动工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  意见书》的要求动工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2006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而擅自动工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的要求动工的，由省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经鉴定后触及初步认定的文物保护区域的，由省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可以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鉴定后触及文物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的，由省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可以处警告或者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经鉴定后触及文物本体的，由省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可以处警告或者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三、新闻出版、版权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65 |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1.《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面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违法行为轻微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违法行为较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1.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2.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3.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4.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5.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违法行为轻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违法行为较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1.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  2.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处罚；3.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  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4.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3.《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违法行为轻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违法行为较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66 |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  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1.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2.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3.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  罚。 | 1.《复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查获复制单位的变更、留存备查的材料、未蚀刻  SID码的 | 警告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再次查获复制单位的变更、留存备查的材料、未蚀刻SID码的 | 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三次或三次  以上查获复制单位  的变更、留存备查  的材料、未蚀刻  SID码的 | 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1.对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2.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处罚；3.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4.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5.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6.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从轻处罚 | 首次查获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条相关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再次查获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条相关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三次或三次  以上查获光盘复制  单位违反本条相关  规定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1.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2.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3.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4.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5.对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6.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查获音像出版、复制单位违反本条相关规定的 | 警告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再次查获音像出版、复制单位违反本条相关规定的 | 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三次或三次以上查获音像出版、复制单位违反本条相关规定的 | 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67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  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 1.对未经批准，擅  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擅  自设立复制单位  或擅自从事复制  业务的处罚  3.对未经批准，擅  自从事出版物发  行业务的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违法行为轻微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违法行为较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68 |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1.对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2.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3.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4.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5.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违法行为轻微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违法行为较重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发、附送含有《出版管理  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  版物的处罚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版)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  |  |  |  |

-67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4.《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同上述《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内容产品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69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办理手  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此规定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70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71 | 对印刷业经营  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  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  次品销毁制度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1.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2.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3.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4.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或者情  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72 |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1.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2.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  罚；  3.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73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  印刷品，未  依照《印刷  业管理条  例》的规定  验证有关  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1.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2.对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3.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4.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5.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6.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的处罚，  7.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  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  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74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  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  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  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处罚；  2.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再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75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  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  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2.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警告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再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76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  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  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2.对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3.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4.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  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77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  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胃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78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  版、印刷或者复制、  进口单位，或者擅  自从事出版物的出  版、印刷或者复制、  进口、发行业务，  假置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2、未经批准，擅自  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z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年12月11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置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新修订的《出版管理条例》为第六十一条)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79 | 对网络出版  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或者以任何  形式转让网  络出版服务  许可的行政处罚 | 1.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的处罚；  2.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10日施行)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  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  的出版物、违法所  得，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  万元以上不足  3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  的出版物、违法所  得，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  万元以上情节  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  的出版物、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倍以上10倍以下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原发证机关  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8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  像制品出版  单位，搜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  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  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至10倍以下的罚款 |
| 81 | 对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  动的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  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年12月11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至10倍以下的罚款 |

—81—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82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  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2.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新修订的《出版管理条例》为第六十一条) | 从轻处  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一般处  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从重处  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至10倍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83 |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至10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84 |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2.对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3.对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4.对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5.对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的处罚；  6.对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  度核验的。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警告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或者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85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1.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2.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3.对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贲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2.《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  |  |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86 | 对出版物印刷  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  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2.对假置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3.对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 2.《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4.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5.对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6.对擅自将出版单位委  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7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87 |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  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至10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至10倍以下的罚款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88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 1.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2.对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3.对违反本办法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处  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千元以上不足3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第十四条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xx报”、“xx刊”或“xx杂志"、"记者xx"、"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十五条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  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  (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  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四)不得将内部资料  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7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89 | 对委托非出版  物印刷企业印  刷内部资料或  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  罚 |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千元以上不足3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7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0 |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千元以上不足3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7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91 |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千元以上不足3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7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2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  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处罚；  2.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  图书的处罚；  3.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处罚；4.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处罚；  5.对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从轻处罚 | 侵权行为同  时损害公共  利益，没有违  法经营额的，  违法经营额  难以计算或者不足3万元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6.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处罚；  7.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处罚；  8.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1月30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处罚 |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违法经营额3万元  以上不足5  万元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违法经营额5万以  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93 | 对通过信息网  络擅自向公众  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  损害公共利益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  像制品的处罚；  2.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3.对故意删除或者改  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  众提供的作品、表演、  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4.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修订)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 | 从轻处罚 |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贲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5.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  (名称),或者未支  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 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则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翻，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从重处罚 |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  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94 |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  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  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2.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3.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  准的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从轻处罚 | 没有非法经营额、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1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非法经营额10万  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95 |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  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  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  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  的服务对象的姓名  (名称)、联系方式、  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  政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一般处罚 |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 | 警告 |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96 |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  制或者部分复  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2.对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3.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4.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 | 从轻处罚 |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侵权复制品100件以下，或侵权货值1万元以下的，能积极消除影响，主动赔偿损失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有本条所列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本条所列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信息的；  5.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 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处罚 |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侵权复制品100件以上不足300件，或侵权货值1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有本条所列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本条所列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的，侵权复制品300件以上，或侵权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有本条所列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本条所列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97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  除相关内容，同  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5月30日施行)  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 | 从轻处罚 |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 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非法经营额1至2倍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  |  |  |  |
|  |  |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 |  |  |  |  |
|  |  |  | 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  |  |  |  |
|  |  |  |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 |  |  |  |  |
|  |  |  | 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 |  |  |  |  |
|  |  |  | 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 |  |  |  |  |
|  |  |  | 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 |  |  |  |  |
|  |  |  | 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 |  |  |  |  |
|  |  |  | 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 |  |  |  |  |
|  |  |  | 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 |  |  |  |  |
|  |  |  | 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 |  |  |  |  |
|  |  |  | 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 |  |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 |  |
|  |  |  | 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 | 从重处罚 | 利益，违法经营额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 |  |
|  |  |  | 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 |  | 在五万元以上的 | 营额2至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 |  |  |  |  |
|  |  |  | 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 |  |  |  |  |
|  |  |  | 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  |  |  |  |
|  |  |  | 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 |  |  |  |  |
|  |  |  | 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 |  |  |  |  |
|  |  |  | 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 |  |  |  |  |
|  |  |  | 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 |  |  |  |  |
|  |  |  | 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 |  |  |  |  |
|  |  |  | 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 |  |  |  |  |
|  |  |  | 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 |  |  |  |  |
|  |  |  |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  |  |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98 |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2.对假胃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3.对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4.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5.对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6.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7.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99 |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2.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的处罚；  3.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  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00 | 对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一)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处罚；  (二)对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  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三)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处罚；  (四)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17年12月11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第三十六条：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须确定专人管理复制委托书并建立使用记录。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的内容包括开具时间、音像制品及具体节目名称、相对应的版号、管理人员签名。  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保存期为两年。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01 | 对省内中小学教材和教学用书目录以内的教辅读物未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和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指定的出版、印刷、发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省内中小学教材和教学用书目录以内的教辅读物未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和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  定、指定的出版、印刷、发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出版管理条例》(2005年9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十五条：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者组织审定的中、小学教材以及教学用书目录以内的教辅读物，由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据出版社业务范围以及印刷企业的资质，确定出版、印刷单位。  第三十条：省内使用的中、小学教材和教学用书目录以内的教辅读物，由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发行单位发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发行单位，不得搭配、摊派中，小学教辅读物。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02 | 对未经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的发行单位经  营国家重要图书、文献、资料和境外  出版物、内部  发行的出版物、古旧书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未经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的发行单  位经营国家重要图书、文献、资料和境外出版  物、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古旧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出版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士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国家重要图书、文献、资料和境外出版物、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古旧书，由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的发行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03 | 对出版物经  营单位未能提供近2年的  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核准的经营  范围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一)对未能提供近2  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  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  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处罚；  (二)对超出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三)对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  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公布)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四)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五)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处罚；  (六)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七)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八)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九)对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处罚；  (十)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十一)对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十二)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处罚 |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  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  理责任的；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再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四、广播电视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04 |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10月9日修订)  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八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六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设置直播卫星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区域内，个人因自用需要安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要求。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再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或者情  节严重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 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一条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警告、通报批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再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警告、通报批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 警告、通报批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 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再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警告、通报批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或者情  节严重的 | 警告、通报批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处罚 | 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再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警告、通报批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或者情  节严重的 | 警告、通报批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05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 1.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2.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策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处罚 | 没有社会影响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额1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额2倍的罚款 |
| 106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  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  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  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  传输覆盖网播放节  目的处罚；  3.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再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07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贲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的造成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8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10月8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的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09 |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1.对违反《广播  电视管理条  例》第五十一条所列7项的处罚  2.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  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于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10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 1.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2.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年10月9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11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  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此条：参照序号104执行)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12 |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尾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的处罚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年9月18日修订)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的 | 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五、电影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13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  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  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  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  件的处罚；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本法规定的许  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3.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有关电  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  可证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  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且违法行为轻微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违法行为较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14 |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2.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处罚；  3.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4.对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摘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违法行为轻微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违法行为较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1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  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2.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  电影制片、进  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3.对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违法行为轻微的 |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违法行为较重的 |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16 |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 对承接含有损  害我国国家尊  严、荣誉和利  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  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违法行为轻微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违法行为较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17 |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 1.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  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违法行为轻微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违法行为较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违法行为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对电影院在向  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轻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18 | 对电影院侵犯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  严重的行政处罚 | 1.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处罚；  2.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3.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处罚；  4.对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处罚；  5.对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经营额  的，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3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5万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此条参照《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处罚) | |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19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处罚  2.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处罚；  3.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处罚；  4.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处罚；  5.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处罚；  6.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处罚。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  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违反该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再次违反该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  以上违反该条所列行为之一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六、旅游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20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且违法行为轻微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且违法行为较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21 | 对旅行社未经  许可经营出境  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经  许可经营本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  他方式非法转  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且违法行为轻微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且违法行为较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22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2.对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3.对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4.对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从轻处罚 | 1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1年内2次或2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条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23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  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2.对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  品和服务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  任保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  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条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24 | 对旅行社以不  合理的低价组  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  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不  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  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行  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且违法行为轻微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一般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且违法行为较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25 |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或2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  违法行为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条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26 |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2.对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3.对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  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或2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27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  旅游者参观或  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  社会公德的项  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贲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或2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条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28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导游  证或者不具备  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公告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公告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公告 |
| 129 |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导游、领队违  反本法规定，私  自承揽业务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30 | 对导游、领队违反规定向旅游  者索取小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  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责令退还，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责令退还，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责令退还，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131 | 对旅行社给予  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  政处罚 |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策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般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132 | 对旅行社服务  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  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服务  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  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33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  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134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变更名称、经营场  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  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  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  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对设立分社未在规定  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对不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  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35 |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除外),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36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  违法行为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37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处罚；  2.对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处罚；  3.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处罚；4.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处罚；  5.对未与接受委  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  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38 | 对旅行社要求  领队人员接待  不支付接待和  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  待和服务成本  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  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  违法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9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2.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3.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类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40 | 对旅行社及其  委派的导游人  员、领队人员发  生危及旅游者  人身安全的情  形，未采取必要  的处置措施并  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  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旅行社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类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对旅行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41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  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  点未悬挂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  证明的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42 |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3 | 对旅行社为接  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  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为接  待旅游者选择  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  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有违法所得且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44 |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45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且情  节严重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46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妥  善保存各类旅  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  或者泄露旅游  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47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的 |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且造成社会影响的 |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48 | 对导游人员进  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  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  旅游者兜售物  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  或者以明示或  者暗示的方式  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条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贲令停业整顿 |
| 149 | 对导游在执业  过程中未携带  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  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  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对导游在执业  过程中未携带  电子导游证、佩  戴导游身份标  识，未开启导游  执业相关应用  软件且拒不改  正的行政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拒不改正的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拒不改正且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50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或2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  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条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51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或2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52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2.对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3.对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处罚；  4.对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且违法行为轻微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53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2.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3.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4.对导游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5.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6.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7.对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54 |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  罚；  2.对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  假材料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或3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55 |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  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 对导游执业许可  申请人隐瞒有关  情况或者提供虚  假材料申请取得  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 一般处罚 |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56 | 对导游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  游证的行政处罚 |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  游证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  许可。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的 | 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 157 | 对导游涂改、倒  卖、出租、出借  导游人员资格  证、导游证，以  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  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的 | 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  响的 | 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58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  更情况，或者备案的  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  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  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拒不改正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59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对旅游行业组  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1名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2名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3名以上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严重后果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60 |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  下降的处罚；  2.对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3.对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处罚；  4.对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处罚；  5.对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处罚；  6.对组团社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2次或2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且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61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  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 一般处罚 | 一年内2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3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因实施该条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吊销其导游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62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 1.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的处罚；2.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其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 从轻处罚 | 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相关要求时未制止的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  |
| 一般处罚 | 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的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63 |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 对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64 |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  助人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 从轻处罚 |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情节轻微的 |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情节较重的 | 警告，可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65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的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警告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66 |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 从轻处罚 | 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未排成损失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损失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67 |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4月13日第二次修改)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 此条参照：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序号122)《旅游法》第96条第(一)项；《旅行社条例》第56条、第30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27条、第10条。 | | |  |
| 从轻处罚 | 1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由旅游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2.《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第十条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领队在带团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3.《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 | 一般处罚 | 1年内2次或2次  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由旅游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条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 由旅游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三十条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4.《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6月20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3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4月13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4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第七条组团社应当为每个团队委派领队，并要求地接社派导游全程陪同。  赴台旅游领队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领队条件，经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培训，由国家旅游局指定。 |  |  |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68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  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  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 对在线旅游  经营者发现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  或者传输的  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  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  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  告的行政处罚 |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自2020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69 |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处罚；2.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处罚；  3.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较重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逾期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70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71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警告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拒不改正较重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72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造成社会影  响的 | 警告，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73 | 对A级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者拒绝随团导游的讲解服务的行政处罚 | 对A级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者拒绝随团导游的讲解服务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旅游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改)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A级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者不得拒绝随团导游的讲解服务。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拒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目录  对应事项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74 | 对未参与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未参与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旅游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参与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涵盖旅游经营者责任险的旅游安全组合保险体系，指导和监督全省旅游组合保险工作的开展。旅行社、旅游住宿企业、旅游车(船)企业等，以及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相应责任险后，参与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  第三十四条：旅游经营者经营登山、露营、探险、漂流、攀岩、蹦极、过山车、骑马、水上娱乐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从轻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严重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

**关于《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情形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等法律法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和监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起草了《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现主要对《裁量基准》中罚款及违法所得适用情形作如下规定：

**一、《裁量基准》适用范围**

本《裁量基准》仅供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

罚时参照执行。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上级执法部门已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下级执法部门原则上可以直接适用；如下级执法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结合实际，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执法部门划定的

阶次或者幅度。

下级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上级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执法部门制定的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原则**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依

照《裁量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并应当遵循以下原

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相近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

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

事人，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三、裁量情形的认定**

执法部门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认定较轻、一般、严重情形。行政处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分别对应较轻、一般、严重三种情形。违法行为可以依法予以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执法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相关规定和要求给予减轻处

罚或不予处罚。

**(一)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是指认定当事人有违法行为，但免除其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约谈教育并书面记录在案。其中，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应

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二)减轻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以下

处罚。减轻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1.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一种或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

轻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2.应当并处时不并处；

3.应当先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再作其他处罚的，没

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不再处罚；

4.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下限数额以下予以处

罚，但减轻幅度原则上不得低于下限数额的50%。

**(三)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内选择较

轻的种类或较低的幅度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

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1.在违法行为可以选择的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

种类处罚；

2.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

3.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幅度处罚。

4.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

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下限处罚。

**(四)一般处罚**

一般处罚是指介于从轻与从重行政处罚之间的处罚。一般处

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1.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或并处；

2.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间幅度处罚。

3.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可选择的包括罚款在内的处

罚种类的，适用一般数额的罚款处罚。

**(五)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内选

择较重的种类或较高的幅度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1.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经营

秩序的；

2.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

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

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4.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

为的；

5.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6.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

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7.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8.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舆

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9.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10.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

尚未构成犯罪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1.在违法行为可以选择的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

种类进行处罚；

2.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并处；

3.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幅度处罚。

**四、罚款处罚裁量幅度范围**

罚款处罚裁量幅度的数额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三个以上阶次，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一般处罚按中间阶次处罚，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但不得高于最高幅度

数额。

(二)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在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之间划分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倍数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

般处罚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处罚介于最高区间范围。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

的40%至60%确定，从重处罚按60%以上确定。

为便于实际操作，处罚数额可按1、3、5或2、4、6的规律

取相近数值的整数或整倍数执行。

**五、关于违法所得的没收**

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则行使：

(一)相关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执法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相关执法领域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直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二)没收违法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直接获得的货币资金，不包括具体有形物；行政处罚前已缴纳税款的，没收违法所得时

扣除已缴纳税款；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所得应当退赔的，应当从全部违法所得中扣除退赔额后再没收；如果无退赔人或者

退赔人对违法所得丧失请求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难以确定退

赔人或者无法确定退赔额的，先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退赔人或

退赔额确定后按程序申请财政返还；

(四)当事人行为中既有违法部分又有合法部分，经调查能够区分的，没收违法所得时扣除合法部分产生的款项；经调查无法区分的，通知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区分证据或按比例计算

的依据，拒绝提供的，可以没收实施该行为收取的全部款项。

**六、其他适用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将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设定为行政处罚前置性条件的，必须先行书面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情

况特殊并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

(二)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一般遵守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三)对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层级不同的法律规范，相互之间不抵触的，可以适用层级效力低的法律规范；相

互之间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层级效力高的法律规范。

(四)当事人出于一个违法目的，实施数个违法行为，数个违法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或原因与结果牵连关系，分别触犯数个法律规范或法律条文的，选择其中最重的一个违法行为定性

并从重处罚。

(五)适用《裁量基准》及本规定将导致个案处罚可能出现

明显不当或显失公平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在不与法律、法

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但必须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方可调整适用，

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六)其他未尽事项，请按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

行处罚裁量。

**七、《裁量基准》的修订**

本《裁量基准》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释”

和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

**八、《裁量基准》的解释与施行**

本《裁量基准》最终解释权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解释，向社会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限为3年。原《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同

时废止。